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制度包括：《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其中，《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黑土和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98 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98 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4）。

三、备查文件

-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